##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參加研討會或校外參展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年3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3年4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

三、經費補助依地區之遠近分配之:

修正後條文

若參加第一類活動,每人補助標準 如下:

- (一)北區:補助新台幣<u>捌佰元</u>及 住宿費<u>捌佰元</u>,合計<u>壹仟陸佰元</u>為 上限。
- (二)中區:補助新台幣<u>陸佰元</u>及 住宿費<u>捌佰元</u>,合計<u>壹仟肆佰元</u>為 上限。
- (三)南區:補助新台幣<u>參佰元</u>為 上限。
- (四)高雄市:不予補助。
- (五)(略)。

(略)

(六)參加專業技藝能競賽,除了 受邀頒獎活動外,同一活動以補助 一次為原則且團隊最高補助新台幣 捌仟元。

若參加第二類活動,經費補助以補助活動場地費、展場施工費、搬運費、交通費、保險費及報名費為主,性質相同者以補助一次為原則,補助標準如下:

- (一)北區:補助新台幣<u>貳萬捌仟</u> <u>元</u>為上限。
- (二)中區:補助新台幣<u>貳萬元</u>為 上限。
- (三)南區:補助新台幣<u>壹萬貳仟</u> 元為上限。
- (四)高雄市:補助新台幣<u>捌仟元</u> 為上限。

三、經費補助依地區之遠近分配之: (略)

現行條文

若參加第一類活動,每人補助標準 如下:

- (一)北區:補助新台幣<u>壹仟元</u>及 住宿費<u>壹仟元</u>,合計<u>貳仟元</u>為上限。 (二)中區:補助新台幣<u>捌佰元</u>及 住宿費<u>壹仟元</u>,合計<u>壹仟捌佰元</u>為 上限。
- (三)南區:補助新台幣<u>肆佰元</u>為 上限。
- (四)高雄市:<u>補助新台幣貳佰元</u> 為上限。
- (五)(略)。
- (六)參加專業技藝能競賽,除了 受邀頒獎活動外,同一活動以補助 一次為原則且團隊最高補助新台幣 壹萬元。

若參加第二類活動,經費補助以補助活動場地費、展場施工費、搬運費、交通費、保險費及報名費為主,性質相同者以補助一次為原則,補助標準如下:

- (一)北區:補助新台幣<u>叁萬伍仟</u> <u>元</u>為上限。
- (二)中區:補助新台幣<u>貳萬伍仟</u> 元為上限。
- (三)南區:補助新台幣<u>壹萬伍千</u> 元為上限。
- (四)高雄市:補助新台幣<u>壹萬元</u> 為上限。

1. 因應預算調 降,故調整各 類活動補助 金額。

修正說明

2. 第一類活動 高雄市取消 補助。

##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參加研討會或校外參展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後條文)

93年3月24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12月27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29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1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0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3年4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

- 一、為增進學生視野及校外(不含國外)交流之機會,並依據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參加研討會或校外參展助學金 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由本校舉辦或指派在籍(休學學生除外)學生參加之下列活動,均可申請補助。

第一類:校外學術研討會、參加專業技藝能競賽。

第二類:全系的校外作品展、畢業展及學術營隊活動。

- 三、經費補助依地區之遠近分配之:
  - (一) 北區:新竹縣(含)以北,包括宜蘭縣、花蓮縣、及離島。
  - (二)中區:雲林縣(含)以北,苗栗縣(含)以南,包括南投縣、台東縣。
  - (三)南區:嘉義縣(含)以南,不含高雄市。
  - (四)高雄市(不含校內)。

若參加第一類活動,每人補助標準如下:

- (一) 北區:補助新台幣捌佰元及住宿費捌佰元,合計壹仟陸佰元為上限。
- (二)中區:補助新台幣陸佰元及住宿費捌佰元,合計壹仟肆佰元為上限。
- (三)南區:補助新台幣參佰元為上限。
- (四)高雄市:不予補助。
- (五)参加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每篇以補助一人為度,同一論文作者但非發表論文者可 以聆聽方式補助,金額以上述標準二分之一為上限,若有特殊原因請於提出申請時 另請指導老師加以文字說明。

(六)參加專業技藝能競賽,除了受邀頒獎活動外,同一活動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且團隊最高補助新台幣捌仟元。

若參加第二類活動,經費補助以補助活動場地費、展場施工費、搬運費、交通費、保險 費及報名費為主,性質相同者以補助一次為原則,補助標準如下:

- (一) 北區:補助新台幣貳萬捌仟元為上限。
- (二)中區:補助新台幣貳萬元為上限。
- (三) 南區:補助新台幣壹萬貳仟元為上限。
- (四) 高雄市:補助新台幣捌仟元為上限。

## 四、申請:

申請人應於活動舉辦首日之二週前檢附下列文件,由所屬系(所)或行政單位逐級簽核後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並於出發前完成簽核。但若有非歸責之事由,則另案處理。

- (一)申請第一類活動:
  - 1. 申請表及申請名冊。
  - 2. 邀請函或錄取通知影本。
  - 3. 發表或競賽作品。
- (二)申請第二類活動:
  - 1. 申請表及申請名冊。
  - 2. 企劃書(含經費概算表)。
  - 3. 相關活動之宣傳海報或邀請卡影本乙份。

如以簽呈行文方式辦理,除申請表外,其餘文件亦應一併檢附。

## 五、核銷:

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撥款事宜:

- (一)申請第一類活動:印領清冊、住宿旅店開立之正式憑證及心得報告每人乙份。
- (二)申請第二類活動:團體代領人印領清冊、核銷憑證及活動成果報告書。

六、本助學金申請核發金額得視年度預算調整補助額度。

七、經費來源由學校提撥部份學雜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中支列。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